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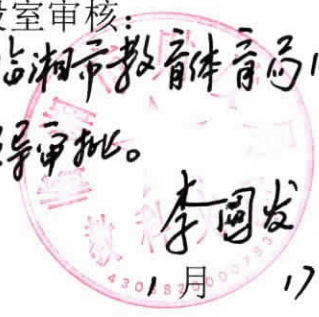



# 临湘市财政局

# 发文稿头纸

发文字号： 临财预指[2020]54 号	密级 ( ) 缓急 ( )
局长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2020年1月17日
业务股室审核： 拨临湘市教育体育局1184万元， 请领导审批。  李国发 1月 17日	办公室核稿：   已核。 1月 17日
预算股下发上级指标时间： 1月 17日	股室报送预算股时间： 月 日
标题： 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主送单位：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	
抄送单位：	
附件： 1、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安排计划汇总表 2、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	
主题词：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含信 息化建设）	

到 17  
18

# 临湘市财政局

临财预指[2020]54号

## 临湘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计财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300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薄改与能力提升”）中央资金 1184 万元。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在 2020 年预算年度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19-2020 年）的通知》（湘教通〔2019〕280 号，以下简称《项目规划》）要求，中央“薄改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重点支持第三档项目县和省直管县，适当兼顾一档、二档项目县。同时，为进一步支持脱贫攻坚，对 11 个深度贫困县予以倾斜支持。

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和修缮必要的校舍，有序增加整体教育资源不足地区的学位供给，消除城镇“大

班额”；根据省定基本办学标准，缺什么补什么，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宿舍、食堂、厕所和体育运动场地建设，配备洗浴、饮水、取暖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对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要结合实际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保障基本教育教学需要；按照教育信息化“三通”要求，在宽带网络接入学校的条件下，完善学校网络教学环境，为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配备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支持“互联网+教育”试点建设。

三、中央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必须是已经纳入《项目规划》中的项目。各有关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以《项目规划》为依据，区分轻重缓急，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0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在安排专项资金时，要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最薄弱学校和既定项目完成建设任务，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责任制、工程监理责任制，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

四、各地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向贫困地区倾斜，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支持缺位，按规划确保各项资金落实到位和管理使用安全高效。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各有关市县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严禁用于超越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严禁用于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奖补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各项目县按要求填报《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附件 1）和《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计划表》（附件 2），经各市州汇总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并同时报送电子版。未按要求报送的，将相应扣减绩效考核得分。

附件：1、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汇总表

2、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资金教育信息化项目安排计划表

临湘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临湘市财政局上级专项指标处理呈阅表

收文时间：

编号：

授文单位	省财政厅	文号	湘财预 [2019]300号	指标 金额	1184万元
指标内容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预算 意见	送教科文股提出处理意见，并按程序送有关领导审批。				
财政业务 股室办理 建议	按临湘市教育体育局1184万元，列入2020年义教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专项。请领导审批。 2020.1.17				
财政局主 管领导批 示	同意呈批				
局长批示	[Signature]				
分管副市 长指示					
常务副市 长批示					
市长批示					

说明：1、各业务股室收到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后，在统一制定的处理呈阅表上提出股室对该指标的处理意见并签章后，送主管局领导批示，最后报送局长审批。预算股根据局长批示开具《预算追加通知单》，送交国库股执行拨款。2、根据临政办发[2018]1号文件精神要求，规范管理上级专项资金，国家、省、岳阳市下拨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可宏观调控、整合。已经明确实施项目和单位的，由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拨付；已明确行业未明确到具体实施项目的由市财政商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初步方案，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把关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未明确实施单位和项目的，由市财政局拿出方案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3、按照“安全、高效、方便用款”的原则，指标拨付应尽可能减少中间环节，除上级文件明确规定应纳入专户管理的资金外，原则上由国库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乡镇所属单位指标拨付乡镇财政所。